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 K2 Management A/S 丹麥商凱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瑋克

上訴人 K2 Management A/S 丹麥商凱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arsten Nilesen

訴訟代理人 劉立恩律師

曾增銘律師

徐宗聖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廖良彬、吳玉成、蔡宏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先位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9萬6,103元，備位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179萬6,10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79萬6,103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萬1,5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洪忠改